

合同编号：ZC-SG-2026-007

合同编号：NL-2026A-0008

南岭国家公园博物馆消防设施一体化构筑物建
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广东南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咨询人（全称）：至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岭国家公园博物馆消防设施一体化构筑物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 工程地点：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

3. 工程规模：/。

4. 投资金额：本项目总投资 323 万元。

5.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南岭国家公园博物馆建设 1 座消防一体化设施构筑物；建设构筑物基础、消防水池、泵房、安装消防机电设备、博物馆消防环网及消防一体化设施与消防环网联通管线、道路的破拆及恢复、构筑物主体及周边环境绿化等。

5. 资金来源：/。

6. 建设工期或周期：/。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对南岭国家公园博物馆消防设施一体化构筑物建设项目进行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对建设工程提供全过程、动态的造价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概算编制，招标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工程进度款审核，设计变更、工程签证造价咨询，工程结算审核等。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至出具结算审核成果终结。

四、质量标准及成果提交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符合行业规定。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招标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

成果文件（含一份电子软件版；四份纸质版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

在委托人提交进度款、工程变更、签证申请资料后 5 天内，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审核成果文件（含一份电子软件版；四份纸质版审核报告）。

在委托人提交结算资料后 15 天内，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结算审核成果文件（含一份电子软件版；四份纸质版结算价、审核报告、定案表）。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12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酬金总价包干。

2. 服务酬金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①咨询人在提交预算成果文件后的 7 日内提出付款申请，委托人在收到咨询人付款申请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50%服务酬金（¥6000 元）；

②咨询人在提交结算审核成果文件后的 7 日内提出付款申请，委托人在收到咨询人付款申请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50%服务酬金（¥6000 元）。

注：应当当地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本合同收入由至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委托其韶关分公司在本合同执行地开具合法正规普通发票，并由至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代收，且在当地缴交各种税费。（详见后附委托书）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3 月 13 日。

2. 订立地点：韶关市乳源县。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

委托人：广东南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盖章）




委托人代表：  （签字）

日期：2026年3月13日

咨询人：至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6年3月13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

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期限结束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国家和省市地区各时期的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定额和相关规定。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 (B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委托人应在该工程的工作开始前提供完整的资料。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5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转账或现金支付酬金。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如转账支付，应转入乙方指定的账号；若现金支付，非我司负责人时应有我司负责人书面委托才能办理支付手续。

第六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附加协议条款：

因委托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委托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政资金管理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委托方已经按期支付。如因财政资金的下达、拨付问题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委托人违约，咨询人也不得据此追究委托人任何违约责任。有关款项由财务部门按照其内部规定直接支付至本合同中咨询人提供的指定账户，咨询人确认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无误，因信息有误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咨询人自行承担。本合同履行期间咨询人如需变更收款账户，须在委托人向财务部门提出支付申请之前书面通知委托人，否则，财务部门仍

按照申请向上述收款账户支付费用，视为委托人完成相应的付款义务，咨询人不得要求委托人再次向其支付。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提供给委托人，经由各方确认并盖章后，需返回一份给咨询人做备份留底用。

后附：1.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通知书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文）

2.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通知书

3. 委托书

附件: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基数	最高收费标准					备注	
				100万元以内	101-500万元	501-1000万元	1001-5000万元	5001万元-1亿元		1亿元以上
1	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核对项目投资估算, 出具投资估算报告或审核报告	估算价	1.3%	1.1%	0.9%	0.7%	0.5%	0.4%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	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初步设计图纸计算或复核工程量, 出具工程概算书或审核报告	概算价	2%	1.8%	1.6%	1.3%	1.2%	1.1%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3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	单独编制或审核工程清单	预算造价 (预算价、招标控制价)	3%	2.5%	2.4%	2.2%	2%	1.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清单计价法	预算造价 (预算价、招标控制价)	1.8%	1.6%	1.4%	1.2%	0.9%	0.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定额计价法	预算造价 (预算价、招标控制价)	3.5%	3%	2.8%	2.7%	2.4%	2%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4	工程结算的编制	依据竣工图等竣工资料编制工程结算, 出具工程结算书	结算价	4.5%	4%	3.5%	3.3%	3%	2.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5	工程结算审核	(1) 基本收费	送审结算价	2.8%	2.5%	2.2%	1.6%	1.3%	1%	基本收费为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总收费=基本收费+效益收费
		(2) 效益收费	核减额 +核增额	5%						
6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	概算价	12%	11%	10%	9%	8%	7%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不包括现场人员的费用
7	工程造价纠纷鉴定	受委托进行鉴定	鉴定后标的额	12%	10%	8%	7%	6%	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原被告单方有造价或双方均无造价
		受委托进行鉴定	争议差额	争议差额在1000万以下 (含1000万) 按5%收取, 1000万以上按4%收取					双方各有造价	
8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依据施工图纸、设计标准和施工操作规范计算或审核钢筋 (或铁件) 重量, 提供完整的钢筋 (或铁件) 重量计算明细表、汇总表或审核报告	按实际钢筋使用量	12元/吨						
9	工程造价咨询工日收费标准	受委托派出专业人员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时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注册造价师: 190元/人·工作小时; 注册造价师或高级职称的咨询人员: 150元/人·工作小时; 工程造价中级资格专业人员: 100元/人·工作小时; 工程造价初级资格专业人员: 60元/人·工作小时	

说明: 1. 以上收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 委托双方可在最高收费标准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2. 造价咨询费不足20000元的按20000元收取。

3. 工程主材无论是否计入工程造价, 均应计入取费基数, 合同包干价签证项目, 包干价部分应计入取费基数。

4.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工程结算的编制或审核的收费标准不包括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凡要求钢筋及预埋件计算的按相对应的收费标准另行收费。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

编号：SG2603100045

至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至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受广东南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委托，南岭国家公园博物馆消防设施一体化构筑物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采购项目编码：4402327718975222602281902），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万贰仟圆整（¥12,000.00元）。服务时限为：中选人在接到中选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具体服务时限以签订合同为准。。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广东南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广东南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3月10日

委托书

兹我公司承接的南岭国家公园博物馆消防设施一体化构筑物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编号：ZC-SG-2026-007），现授权委托至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负责该项目工程全过程造价服务费收取、开具发票等事项，我公司对韶关分公司承接该项目的所有工作予以认可，特此证明！

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至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韶关分行营业部

帐 号：442442186013000223065

至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3日

